

公告编号：2016-039

证券代码：836956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广恒

股票代码：836956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唐家路 1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定增

权益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五节、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9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挂牌公司、金广恒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义务披露人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 2,150,000 股股份登记。导致邵小婷持有公司 12,750,000 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 51%变为 46.96%，邵小洁持有公司 2,500,000 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变为 9.21%。
本报告书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于培勇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废气处理设备、防腐蚀贮槽及管道、高性能复合材料；电机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安装自产产品及售后维修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收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邵小婷	金广恒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000	46.96%	限售股份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认购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增发
邵小洁	金广恒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9.21%	限售股份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认购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增发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邵小婷持有公司 12,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6%，邵小洁持有公司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金广恒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 2,150,000 股，其中限售 1,162,500 股，不予限售 987,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 2500 万元整变更为 2715 万元整，邵小婷和邵小洁定增前后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定增前		定增后	
	股份额（股）	股份比例	股份额（股）	股份比例
邵小婷	12,750,000	51%	12,750,000	46.96%
邵小洁	2,500,000	10%	2,500,000	9.21%

第四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三）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南京
股票简称	金广恒	股票代码	8369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邵小婷 持股数 12,750,000 股 持股比例：46.96% 邵小洁 持股数 2,500,000 股 持股比例：9.2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